

中華救助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2樓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君衡、02-2393-5597
傳真：02-2393-5495
E-Mail：cares25@cvtc.org.tw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
捐款帳號：郵政劃撥00071464
網址：www.cares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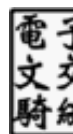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社字第11000003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0000822D_110D2000159-02.pdf、1100000822D_110D2000160-02.docx)



主旨：本會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申請公告，請惠助周知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15至22歲之經濟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本會訂定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由學校協助申請人備齊應備資料，送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15至22歲，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就學：現就讀高等職業學校，由學校或社福機構協助推薦。

(二)未就學：由社福機構協助推薦。

三、獎勵金額及獎勵名額：

(一)乙級以上技術士證30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5,000元。

(二)丙級技術士證(含單一級別證照)90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



2,000元。

(三)如推薦名額總數超過可獎勵金額，以全戶每人平均所得較低者優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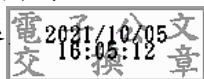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每間學校或機構推薦名額以1人為限。

四、受理時間：110年11月1日至10日(以郵戳為憑)，請惠予協助彙整申請資料郵寄本會(100215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)，俾利審查。

五、檢附本會申請公告及申請表。

正本：全臺高等職業學校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

24

線